

109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原住民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1120907修訂

第一學年(109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◎原住民族傳統體能活動(一)(二)	1	2	1	2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◎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2		
◎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			2	2
▲程式設計概論	2	2		
▲應用心理學	2	2		
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▲健康促進			2	2
※幼兒發展			3	3
小計	13	16	12	14
幼兒體能	2	2		
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幼兒生命教育			2	2
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創意藝術手作			1	2

第二學年(110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1	1		
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活動			1	2
◎當代原住民族社會議題	2	2		
◎原住民族文化與國際視野			2	2
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	
※幼兒觀察	2	2		
※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	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
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多媒體應用	2	2		
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
#原住民族語	3	3		
#融入式幼兒族語教學	3	3		
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
幼兒輔導			2	2
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小計	16	16	13	14

第三學年(111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9		
※特殊幼兒教育	3	3		
※教育研究法			2	2
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◎原住民族文學與寫作			2	2
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
課後照顧理論與實務			2	2
家庭教育學			2	2
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
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
生涯規劃			2	2
保母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
國際教保服務			2	2
#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學			3	3
#當代原住民議題			3	3
小計	12	12	5	5

第四學年(112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◎英語能力檢測與輔導	1	1		
◎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創意	2	2		
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◎地方產業發展			2	2
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◎民族誌與人類學			2	2
小計	6	6	8	8
幼保課程模式	2	2	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	2	2		
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
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早期療育	2	2		
創意教學	2	2		
#原住民族幼兒藝術教育	3	3		
#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3	3
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兒童產業實務			1	2
感覺統合			2	2
幼兒烘焙活動			2	2
繪本教學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5	38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6
※專業必修	44	44
#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(選修)	9	9
專業選修	34	34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3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56

- 備註：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  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  -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三年級、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  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3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：9學分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師資培育中心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  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1學分。
  - 「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  - 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至少兩門課程必須及格，始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  -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，但無法取得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。
  -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專題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專題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  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5 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36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  - 建構專業技職原民教育課程至少選修9學分。
  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  - 「幼兒教保概論」為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」的先修課程。

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 規畫

幼兒保育系主任 張毓幸

服務產業學院院長 張博能



